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4-021

#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调整换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产融或公司)收到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家电投)、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云能资本)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于2021年11月22日发行完成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电投E1")。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根据有关规定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1电投E1"换股期自2022年5月23日起至2024年11月21日止,换股的初始价格为5.50元/股。2022年11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国家电投"21电投E1"募集说明书约定,"21电投E1" 的换股价格自2022年11月23日起由5.50元/股调整为5.44元/股;2023年7月10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国家电投"21电投E1"募集说明书约定,"21电投E1"的换股价格自2023年7月10日起由5.44元/股调整为5.38元/股。

2. 公司股东云能资本于2023年9月22日、2024年3月22日分别发行完成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云资E1")和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云资E1")。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和2024年3月23日分别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云能资本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公告编号:2024-008)。根据有关规定,结合《云能资本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23云资E1"换股期自2024年3月25日至2026年9月21日,换股的初始价格为4.85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4云资E1"尚未进入换股期,其换股的初始价格为4.85元/股。

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司2024年5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人民币0.63元(含税)。根据《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21电投E1"的换股价格自2024年5月27日起由5.38元/股调整为5.32元/股。根据《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23云资E1""24云资E1"的换股价格自2024年5月27日起由4.85元/股调整为4.79元/股。

关于国家电投、云能资本可交换公司债券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33

#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3号)同意,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6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577,89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6.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632,603.2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367,393.6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3月10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248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富临精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新能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新华支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以上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 开立主体 | 银行名称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用途 | 存续状态 |
|---|---|---|---|---|
|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676008066 | 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 | 本次注销 |
| 绵阳富临精工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651008068 | 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 | 本次注销 |
|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 | 030014000016227 | 补充流动资金 | 已注销 |
|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新华支行 | 2308417129100329697 | 年产6万吨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 | 已注销 |
| 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新华支行 | 2308417129100345154 | 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 | 已注销 |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 银行名称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676008066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651008068 |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相关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新能源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全部用于"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新能源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司及绵阳新能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6,500,095股公司股票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以及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后续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号)、《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号)。

本次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150,500,000股变更为1,123,999,905股,注册资本由1,150,500,000元变更为1,123,999,905元。本次注销完成后的股本和注册资本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1:30,13:3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联系人:范永武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1009号财富广场1号楼闰土大厦2510室

联系电话:0575-8251 9278

传真:0575-8204 5165

电子邮箱:rtgfzqb@163.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41

#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6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和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5月2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17%,最高成交价5.62元/股,最低成交价5.54元/股,成交总金额12,856,006.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5

#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二)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2023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9,7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23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6.23元/股。

(四)2023年5月24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4)。

(五)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的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4年5月24日届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分为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说明如下: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解锁期 | 考核期 | 扣非归母净利润(A) | |
|---|---|---|---|
| | | 目标值(Am) | 触发值(An) |
| 第一个解锁期 | 2023年 | 2023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 | 2023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7亿元 |

|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
| 考核年度归母净利润(A) | A≥Am | X=100% |
| | An≤A<Am | X=90% |
| | A<An | X=0% |

注:上述"扣非归母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441A014649号),公司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3.12亿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100%。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鉴于锁定期内有12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管理委员会取消上述12名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中6名持有人尚未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员工;6名持有人尚未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收回且尚未分配,未分配权益共计104.041万份,对应股份数量为16.70万股。

持有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经审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有持有人第一个解锁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成。

综上,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为40%,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181.3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5%。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4年5月24日届满,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择机出售相应已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并按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持有人已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2023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情况,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为40%,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为1,181.32万股,符合《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6

#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注册办法》和《兽药注册评审工作程序》(农业农村部公告第392号)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审查,准予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保灵")生产牛结节性皮肤病灭活疫苗(NMG株,悬浮培养),并核发兽药临时产品批准文号。详情如下:

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基本信息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临字050157555

通用名称:牛结节性皮肤病灭活疫苗(NMG株,悬浮培养)

商品名称:净结灵

批文有效期:2024-05-21至2026-05-20

二、兽药产品上市前的相关程序

上述兽药产品已于2023年10月17日经农业农村部审查通过应急评价。金宇保灵严格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规定开展临时产品批准文号申请及报审相关工作,目前已取得该兽药临时产品批准文号,具备上市销售条件。同时,公司将按照临时产品批准文号相关要求,每满一年向农业农村部兽药评审中心报送一次总结报告,至临时产品批准文号过期。

三、兽药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牛结节性皮肤病是由牛结节性皮肤病病毒引起的牛全身性感染疫病,临床以发热、皮肤水肿及局部出现坚硬结节或溃疡为主要特征,影响肉牛生产性能、奶牛产奶量、种公牛繁殖性能,破坏皮张,从而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牛结节性皮肤病灭活疫苗(NMG株,悬浮培养)使用毒株与国内牛结节性皮肤病流行株基因型匹配,免疫原性好。该产品为我国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所需的兽药,有助于疫病净化,助力养牛业健康发展。

该产品取得该兽药临时产品批准文号是公司坚持研发创新引领、以客户为中心的体现。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在反刍动物疫苗领域拥有完备的研发管线和产品储备,可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并为下游养殖客户提供多维度综合防疫解决方案,巩固公司在动物疫苗领域的行业地位,对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8

#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63,907,33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4.629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翀宇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张桂红、申嫦娥、吴振平、耿明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裁李荣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3,391,234 | 99.6851 | 516,100 | 0.3149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3,391,234 | 99.6851 | 516,100 | 0.3149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3,391,234 | 99.6851 | 516,100 | 0.3149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3,391,234 | 99.6851 | 516,100 | 0.3149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3,368,734 | 99.6713 | 538,600 | 0.3287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3,391,234 | 99.6851 | 516,100 | 0.3149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58,425,991 | 96.6558 | 5,481,343 | 3.3442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3,391,234 | 99.6851 | 516,100 | 0.3149 | 0 | 0.0000 |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94,379,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49,300,826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 19,688,908 | 97.3372 | 538,600 | 2.6628 | 0 | 0.0000 |
|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4,892,647 | 99.5422 | 22,500 | 0.4578 | 0 | 0.0000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14,796,261 | 96.6295 | 516,100 | 3.3705 | 0 | 0.0000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2,204,823 | 98.7399 | 538,600 | 1.2601 | 0 | 0.0000 |
| 6 |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2,227,323 | 98.7925 | 516,100 | 1.2075 | 0 | 0.0000 |
| 7 |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综合 | 37,262,080 | 87.1761 | 5,481,343 | 12.8239 | 0 | 0.0000 |
| 8 |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2,227,323 | 98.7925 | 516,100 | 1.2075 | 0 | 0.0000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瑞鹏、王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鉴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4

#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翀宇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为40%,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为1,181.32万股,其中持有人本次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181.3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5%。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关联董事张翀宇、张竞、彭敏、高日明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7

#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6日(星期四) 下午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30日(星期四) 至06月0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jinyu.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06日 下午 15:00-16:3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6日 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翀宇

副董事长兼总裁:张竞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彭敏

独立董事:吴振平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06日 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30日(星期四) 至06月0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jinyu.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艺坤、郝剑飞

电话:0471-6539434

邮箱:stock@jinyu.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50

#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13日 13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3日

至2024年6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秦